

附件:

空调设备安装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: (全称)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乙方: (全称) 长春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, 除非另有说明,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《空调设备安装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: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, 经友好协商, 依据实际情况, 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, 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:

1、因施工过程中安装空调的位置没有预留空调电源,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提供线材乙方负责铺设, 共计 6 层楼, 主楼 5 层纺织部 1 层。铺设结束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铺设人工费用¥1800 元。大写壹仟捌佰圆整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,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,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, 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肆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甲、乙双方财务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乙方: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乙方: 长春正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(公章)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签字:

签字:

2016 年 8 月 2 日

2016 年 8 月 2 日

